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有關
建議收購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之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8月5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即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70,9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12,570,900元將於(i)本公司就股權轉讓協議收到主管機構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文以及其他相關批文(如有)；或(ii)已辦妥目標公司股權變動的相關登記程序(以較早者為準)後1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存入託管賬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於收到本公司及賣方之指示後由託管代理發放至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有關指示須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華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於2024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人民幣12,570,900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段；
- (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的財務表現。具體而言，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17,800元，較2024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7,446,700元增加人民幣671,100元。由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於估值日期後維持相對穩定，故董事會認為估值仍然相關及能反映目標公司的價值。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獲悉數繳足。概無任何虛假出資或撤資，且目標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變更其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作出盡職調查的結果；

- (c) 本公司已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d)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法律或其內部政策規定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管理主管機構的批准；
- (e) 賣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概無法例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並無任何政府機構或聯交所頒佈任何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亦無任何對收購事項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判決、裁定、禁令或命令；
- (g) 第三方審計公司完成目標公司的財務審計，及第三方估值師完成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且估值報告已獲主管機構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檔或批准；
- (h) 賣方就完成收購事項提供來自政府機構的一切必要授權、批准及／或備檔（形式與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構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或賣方已向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有關收購事項的通知（如有必要）；
- (i)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本公司已收到各交易文件的原件；
- (j)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提供必須的文件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收購事項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ii)就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及(iii)本公司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k)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狀況及行業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已制定、發佈、實施或通過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致使收購事項可能違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進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m) 概無任何針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申索，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限制或不利影響；基於本公司的合理和真誠判斷，可能導致完成不可行或違法，或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亦無由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或針對目標公司或賣方提出的待決或潛在申索，而可能會對其業務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目標公司與其主要僱員訂立形式與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的僱傭協議（如適用）以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惟不損害終止前所產生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目標公司及賣方將向本公司償還其已收取的所有代價（連同收取代價之日起直至代價退還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期間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完成

完成將為目標公司股權變更登記完成當日，即於達成或豁免完成的先決條件及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70,900元。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大基本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進行比較，參照可資比較對象的市場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可資比較交易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企業交易、收購、合併案例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收益法是指對估值對象預期收益的現值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於既定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基礎並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

估值師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 (i) 由於目標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務較為單一，故難以在資本市場上物色與評估對象相同或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另一方面，由於股權交易市場並非相當發達，故亦難以尋求足夠的可資比交易案例。因此，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
- (ii) 有別於其他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一直維持相對較高的資產水平，且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可資識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可採用合適方法進行個別評估。因此，是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及
- (iii) 目標公司的營運相對穩定，且其未來收入可被合理估算並以貨幣計量。因此，是次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

關鍵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將持續經營；

- (ii) 目標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估值日期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相關徵費及其他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此外，亦假設現有管理層、業務及技術團隊保持相對穩定，或管理層及業務的任何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v)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 於估值日期後，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資產基礎法的若干資料

輸入數據及計算程序

(1) 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指現金與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等，以經核實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估值師透過審閱歷史數據及調查，以及對應收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金額、應收款項增加的理由、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及債務人的資金、信貸及管理狀況)進行詳盡分析，以核實應收款項的金額。估值師進行賬齡分析以釐定於估值日期應收款項壞賬的價值及撥備。

(3) 建築物及構築物

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對物業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是將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其於估值日期的綜合成新率，從而釐定評估資產的價值。重置成本為開發或建造評估物業或類似物業所需一切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成本、開發費用及資本成本、應付稅項及物業利潤)的總和。成新率主要通過賬齡法及觀察法釐定。計算建築物及構築物評估價值的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4) 設備

估值師採用重置成本法對設備進行估值，重置成本法是將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評估日期的綜合成新率以釐定評估資產價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根據新設備的當前市場價格、運輸費用及安裝費用釐定，成新率通過年限法、觀察法及工作量法釐定。計算設備評估價值的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5) 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言，估值師使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以評估目標土地。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為按照替代原則選取三個或以上政府已公佈的可資比較標定地價，就評估土地的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及個別條件相比較，就相關影響因素進行修正，以釐定評估土地於估值日期價格的方法。

計算土地使用權評估價值的公式如下：

$$P = (P_s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pm E) \times F \times G$$

公式中：

- P_s ： 基準地價；
- A： 基準日期修正系數；
- B： 區域因素修正系數；
- C： 個別因素修正系數；
- D： 容積率修正系數；
- E： 土地開發程度修正範圍；
- F： 使用年期修正系數；
- G： 土地使用類型修正系數。

(6) 使用權資產

估值師取得租賃合約並核實租期、租用條件變動及付款期，採用經核實賬面值為評估價值。

(7) 遞延所得稅資產

估值師審閱總賬與財務報表的一致性，並核實估值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會計記錄，如支付金額、發生時間等，以確保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公平及完整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經核實後作為評估價值。

(8) 負債

估值師審閱總賬與財務報表的一致性，並採用經核實賬面值為評估價值。

收益法的若干資料

選擇具體方法及收益法的模型

企業的整體價值包括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營運資產價值以及溢餘資產及無關日常業務活動的非營運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其使用權益自由現金流的折現模型釐定營運資產的價值，即是其將企業未來數年的權益自由現金流，按適當折現率折現計算。

企業的整體價值

根據目標公司的資產分配及用途，計算目標公司整體價值的公式如下：

$$E = P + C_i$$

公式中： E： 全部股東股權價值；
P： 營運資產價值；
 C_i ： 溢餘資產及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1) 營運資產價值

營運資產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P = \sum_{i=0.083}^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公式中： R_i ： 於估值日期後的年度i的預測權益自由現金流；
 R_{n+1} ： 年度n+1的預測權益自由現金流；
r： 折現率；
i： 預測期間的年度i(i = 0.083, 1.083, 2.083 ... n)。

公式中，權益自由現金流計算公式如下：

權益自由現金流 = 淨溢利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開支 - 淨營運資金增加 + 付息債務增加

公式中，折現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公式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 ：權益系統風險系數；
 ERP ：權益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於評估日期企業生產及經營所需的溢餘，且未被評估日期後權益自由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資產。於評估日期，目標公司的溢餘資產為超額貨幣資金，本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3)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價值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指與目標公司生產及營運無關的，且未被評估日期後權益自由現金流預測所涵蓋的資產及負債。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價值與經審核價值的差異分析及原因

根據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總值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7,839,600元，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資產總值人民幣12,715,400元升值人民幣5,124,200元或40.3%；負債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268,700元，與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負債人民幣5,268,700元相同；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70,900元，較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446,700元升值人民幣5,124,200元或68.8%。

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較其經審核價值有所升值歸因於以下因素：

- (a) 固定資產(包括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設備)：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866,700元，較經審核價值人民幣629,100元升值人民幣4,237,600元。建築物及構築物升值人民幣2,643,800元乃主要歸因於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誠如上文各段落所披露，估值師已採用重置成本法，此為於估值日期計量估值對象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的方法。因此，估值時已考慮上述物業自建造以來的升值。相反，該等物業的經審核價值乃基於物業成本減去折舊後釐定。此外，設備增值人民幣1,593,800元乃歸因於估值時考慮設備的使用年期較長；及
- (b) 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886,600元，較經審核價值零升值人民幣886,600元。有關升值亦由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所致。誠如上文各段落所披露，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對土地使用權估值時，已考慮目標土地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自其獲中國政府分配予目標公司以來的升值已反映於估值之中。而土地使用權的經審核價值為零，因為目標公司並無就獲分配的土地產生任何成本。

估值結論

估值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70,900元(如採用資產基礎法)及人民幣12,547,600元(如採用收益法)。兩個方法的估值結果之間存在若干差異，而估值師認為資產基礎法更能客觀反映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以及設備的實際價格。因此，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被採納為估值結論。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評估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

- (a) 關鍵假設；
- (b) 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的依據；
- (c) 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的若干詳情；
- (d) 估值的計算方式；
- (e) 目標公司評估價值較其於2024年11月30日的經審核價值有所升值的原因；及
- (f) 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估值結論的原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及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目標公司自2005年12月起開始於茂名市提供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支34名僱員的團隊，其中27名僱員符合資格進行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加強其在提供檢測檢驗服務方面的實力，以及把握茂名市對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持續上升的需求之良機。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及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信宜信匯擁有14%權益，而信宜信匯則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信宜市財政局

信宜市財政局為隸屬於信宜市人民政府的行政機關，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信宜市有關財政、稅收及其他庫務事宜的政策、法律法規，管理信宜市人民政府的公共財政。

信宜市財政局經信宜市人民政府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信宜市人民政府的相關要求，履行其作為出資人之職責。信宜市人民政府乃由中國省級政府(即廣東省政府)管理的中國地方政府。此外，信宜市財政局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營運任何商業實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宜市財政局構成一個「中國政府機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9條，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目標公司為國有企業，而信宜市財政局為目標公司的出資人。為免生疑問，除已披露者外，信宜市財政局於收購事項中並無任何角色。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茂名市從事提供機動汽車檢測檢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96	9,132	9,483
除稅前溢利	685	1,686	1,555
除稅後溢利	663	1,555	1,472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2,570,900元，較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117,800元升值人民幣4,453,100元或54.9%。該差額主要歸因於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法不同。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法定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予開立、存置及運作的託管賬戶；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根據託管協議委任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託管代理為持有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而將訂立之託管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茂名市」	指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信宜市榮利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檢測檢驗」	指	檢測與檢驗；

「賣方」 指 信宜市財政局；及

「信宜信匯」 指 信宜市信匯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信宜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

* 僅供識別